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資料。本公告為該公告及通函之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內部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監管外聘核數師委任、續聘及罷免的內部框架，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第8(a)條)；

- (ii)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審核費用的事項、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第8(b)(iii)條)；
- (iii) 須制定及落實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並確保提供有關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第8(d)條)；及
- (iv) 倘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關於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觀點有任何異議，則須提供解釋其建議的聲明及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理由，以供載入企業管治報告(第15條)。

根據職權範圍，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於2026年7月獲告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無意尋求續聘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邀請三家會計師行(即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兩家會計師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事宜提交建議書及報價；
- (ii)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及審閱各項建議書，並比較建議之工作範圍、建議項目團隊之組成及資歷、建議審計時間表及高級項目人員參與程度，連同所報費用；
- (iii)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所述因素以及會財局之更換核數師指導說明，對各候選會計師行進行評估；
- (iv) 根據職權範圍第8(b)(iii)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羅申美私下會談；
- (v) 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8月26日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及
- (vi) 有關委任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作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

與羅申美私下會談

根據指引第5.2.5段、於2022年12月刊發之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第4頁所載第二項期望及職權範圍第8(b)(iii)條，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羅申美舉行會議。

該會議由丁昕女士(主席)、于志榮先生及楊耀民先生代表審核委員會及由羅申美項目負責人出席。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按指引第5.2.4段之條款，向羅申美尋求了解羅申美是否因與管理層有任何分歧或任何未解決事項而產生任何疑慮，以及其決定不尋求續聘的原因。羅申美告知審核委員會，其並無任何疑慮，亦無任何未解決事項。

根據有關討論，及其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之了解，審核委員會確認：

- (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完成時，並無未解決的審計問題、具爭議性的審計事項或未履行的審計程序；
- (ii) 就審計費用並無存在意見分歧；及
- (iii) 除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就羅申美退任並無其他事項、情況、未解決問題或分歧須提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垂注。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導致羅申美離任的所有相關原因均已披露。

審核委員會斷定，其並不知悉因羅申美任期或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對核數師獨立性或本集團企業管治構成任何現存威脅，且羅申美在其整個任期內一直維持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如下：

- (i) **任期：**羅申美於2021年11月17日獲委任，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舉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羅申美將已任職約四年十個月，並將已審計本集團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ii) **與本公司的長期或密切關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是否因羅申美與本集團的長期或密切關係導致任何熟悉威脅，當中已考慮羅申美的任期、期內項目團隊的組成，以及羅申美或其項目團隊與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僱傭、業務、財務或家族關係。審核委員會並無識別出任何有關威脅。
- (iii) **獨立性**：羅申美已於每次審計過程中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其獨立性。

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除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因素外，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過程中，已考慮指引第2節(包括指引第2.2.4、2.2.21至2.2.24、2.3.2及2.3.6至2.3.8段)所載之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以下因素對國誠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評估。

- (i) **管治及領導**：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0I條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為M0922。其由兩名董事總經理領導，其中(i)一名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計及鑒證、跨境稅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任天職國際中國國際服務部主管董事；及(ii)另一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鑒證及財務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曾任德勤中國審計及鑒證合夥人，並於該事務所任職超過24年期間擔任其資本市場服務部的香港發售主管；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從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確認書。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會損害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誠信、客觀性或就本集團而言獨立性的事項；

-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核數師。建議項目團隊的經驗包括審計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建議的首席客戶服務及審計主管為一名執業註冊會計師，於上市公司、跨國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的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深入了解。建議的項目經理於德勤中國及立信德豪累積逾8年審計及鑒證經驗，專注於上市公司業務。
- (iv) **項目履約：**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審計策略，其中載列審計的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以及用於規劃、執行及報告各階段及不同職級員工將投入的時間。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已承諾透過於委任前、規劃及審計結束階段以及於出現問題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保持持續對話。
- (vi) **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公開可取得關於對審計事務所調查及紀律處分的資料。經考慮該等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任何行為或情況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或會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 (vii) **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建議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董事、一名項目經理及專責審計人員。經審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後，審核委員會信納(i)審計項目團隊具備充足及適當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優質審計工作；(ii)對審計項目團隊的指導及監督以及對所執行工作的覆核的性質、時間安排及範圍，與本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以及審計項目團隊成員的技術能力及經驗相符；及(iii)建議時間表屬合理，從而有充足時間以妥善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

若獲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首次審計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前約六個月正式上任。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為利好審計質素之重大因素，並於上述評估中已納入考量。

(viii) 審計費用：

三家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提交建議書。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報價700,000港元，而其他兩家會計師行報價分別為78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降低費用會否影響審計質量，結論為並無影響，理由如下：

- (a) 羅申美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的費用高於國誠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按所報費用，三份建議書所報費用介乎7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儘管國誠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處於狹窄範圍內之較低端，但並非異常偏低；
- (b)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書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按與進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之相同基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且審計範圍、審計覆蓋範疇、樣本規模或適用審計準則均無縮減；及
- (c) 有關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參考建議審計範圍、本集團之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計工作量及時間表，且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經考慮上述指引第2節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具備獨立性、相關資質及勝任能力，可為本集團進行優質審計工作，董事會亦認同有關觀點。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2026年8月31日寄發。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越華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